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张祺

联系电话：0512-68552270

乙方：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米坤

联系电话：021-50806556

甲方所需苏州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经苏州恒大招投标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

（三）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五）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苏州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服务的服务工作。

（二）服务周期：12个月。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22000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设备租赁费、设备运输、安装费、测试费、租赁期内的维修费及修理费、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其他除合同中另有规定，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该项目经费由苏州两级法院分摊，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给苏州两级法院分别开具发票，由各家法院分别进行支付。

（三）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50 %合同款，其中苏州中院支付 48 万元，其余由苏州十家基层法院平均分摊。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并进行实际结算后支付剩余费用，由苏州十家基层法院平均分摊。

（四）付款前，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六）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3. 乙方的用工（包括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

4.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乙方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生效后，乙方非因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二）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三）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四）如乙方延期完成项目任务（延期时间超过7天），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偿还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0.04%支付，延期时间超过2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六、保密要求

1. 乙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3.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4.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

“保密要求”条款均始终有效。

七、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除非法律规定或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而产生或遭受的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须提

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公章）：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公章）：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附件：

苏州法院信息化建设合作厂商
廉洁、保密、诚信三合一保证合同

（凡与苏州法院有合同或合作关系厂商自愿签署本合同）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信息处、苏州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推进反腐倡廉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有效防止在业务合作中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积极营造廉洁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更好地服务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我公司在参与苏州法院有关项目建设和服务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加强本公司合作人员教育管理，认真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二条 不向苏州法院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特产等。

第三条 不以任何理由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不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五条 不邀请或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住宿、健身、娱乐等非公务活动。

第六条 不邀请苏州法院工组人员进行赌博、色情等违纪违法活动。

第七条 不为苏州法院及工作人员提供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及安排。

第八条 不利用苏州法院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不以项目建设等合作形式攫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不委托苏州工作人员打探案情、说情、送礼、转递材料等。

第十条 不为苏州法院有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兼职以及提供入股、干股分红或者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一条 不参与串标、围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发生其他任何影响苏州法院公正履行职务的不廉洁行为。积极配合你院加强廉政建设，及时监督和举报你院人员不正当行为，形成双向监督、预防腐败的合力。

根据工作需要，我公司从事或者参与苏州法院网络与信息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驻场运维工作。为此，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自愿遵守下列事项：

第十三条 本公司保证，全面遵守国家、法院的保密法律法规，将始终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会以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等任何方式进行复制法院计算机所保存的信息，不会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本公司将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

保密教育学习，避免让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员接触、获悉该涉密计算机上的信息。

第十四条 对于本公司如有违反规定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和刑事责任，或本公司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而可能被依法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相关法律风险，本公司已有充分认识和了解。

第十五条 本公司同意，苏州法院将按涉密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管理。

我公司将依照诚信原则履行义务，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外，也要履行合同未做约定但依照诚信原则也应当履行的协助、告知、保密、防止损失扩大等义务。

第十六条 本公司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无论是单位改变名称、企业股权易手，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变更，都不能成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

第十七条 遇到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本公司自愿积极寻求利益最大化的纠纷解决方法，自愿不选择主动违约、解除合同、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在磋商、履行合同过程中，乃至履行完毕后，本公司保证不泄露商业信息甚至是商业秘密，否则将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同意苏州法院适当行使不安抗辩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本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或者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或者存在不完全履行义务情况，可及时通知本公司中止履行合同，等待本公司提供适当担保。中止履行后，本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没有提供适当担保的，苏州法院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自觉遵守苏州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运维、安全等方面的其他强制性规定、规范，特别是严格遵守苏州法院网络安全规定、规范，对于各级网信办（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大数据局等部门）和四级法院新增的网络安全规定、规范、要求无条件配合执行。

本公司作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合同、合作关系厂商，将以实际行动严肃维护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院、苏州两级法院各项规定、规范和要求，如有违反本合同承诺，自愿接受苏州法院相应处罚，并自愿退出承建苏州两级法院系统有关信息化建设项目，赔偿所有损失，接受苏州两级法院将其列入苏州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厂商失信名单；如同时构成犯罪的，自愿接受不高于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经济处罚。

承诺人（盖章）：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